

##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係依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擔任，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助理、或兼任教師列席，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輔導、設備、服務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三條：本會議之功能如下：

- 一、本系相關事務之發展及計劃。
- 二、本系各項會議、組織、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
- 三、選舉本系參加本校各種會議之出席代表。
- 四、選舉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 五、本系有關重要事項，如新聘教師、教學、研究、經費、招生等之審議。
- 六、研擬及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督導本系系學會之運作

第四條：本會議原則於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於一星期前，通知成員召開臨時會議。或由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一星期內召開。

第五條：本會議提案，除系主任提案外，得由出席會議成員二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一天前向系主任提出。臨時動議案須有一位出席者附議。

第六條：本會議之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參與表決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重要議案之決議，須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出席，表決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數必須超過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可通過。
- 二、程序問題舉手表決之，以參與表決人員之簡單多數決定之。
- 三、主席得暫離主席職位參與表決。

第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